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文陣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.08.02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302002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2 日(五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(競速賽)
11 月 23 日(六)		扯鈴、跳繩(競速賽)、 陀螺、武陣
11 月 24 日(日)		扯鈴、跳繩(花式賽)
12 月 7 日(六)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流 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12 月 8 日(日)		醒獅、臺灣獅、文陣、舞 龍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09 月 12 日(四)起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(三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(五)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3)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賽程公告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9 日(二)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開幕典禮：國立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技大學 12 月 8 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1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13/09/12-113/10/16	報名時間
113/10/29	賽程公告
113/11/22-113/12/8	比賽時間（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）
開幕日期	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大 12 月 8 日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（一）項目	文陣			
（二）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（三）賽制	（四）組 別			
跳鼓陣	單隊／多隊			
戰鼓	男女混合組			
鼓術	男女混合組			
創意鼓陣	男女混合組			
文陣陣頭	男女混合組			
※備註	1. 鼓術，含：太鼓、十鼓、二十四節令鼓或其他鼓術類，以鼓藝打擊為主體。 2. 創意鼓陣，含：花鼓、大鼓陣、開路鼓、麻豆鼓、森巴鼓、台灣獅鼓、客家獅鼓、舞龍鑼鼓等，以牛皮製作鼓具為主體，可加入各式創意元。 3. 創意鼓藝若有樂器演奏，請自行準備收音器材。 4. 文陣陣頭，含：高蹺陣、十二婆姐、水族陣、涼傘陣、車鼓陣、牛犁陣、七響陣、跑旱船、布馬陣、竹馬陣、老背少...等。音樂類、戲曲類、八家將除外。 5. 今年競賽場地位於吳鳳科技大學足球場，場地大小約有 18M*18M。 6. 今年不提供大會鼓。			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跳鼓陣

跳鼓陣比賽實施方式	
■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名兩組，一組別限報名一隊。 ■ 比賽人數： 1. 單隊：10 人以下（含 10 人），預備選手 2 人。 2. 多隊：14 人以上含（14 人，36 人），預備選手 3 人。 ■ 比賽時間：6-8 分鐘。 ■ 計時方式：鑼或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鑼或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■ 器材規範： 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音響及播放人員。 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
評分標準	
表演內容（陣勢變化）	40 分
鑼、鼓配合（演奏技巧、音樂性、氣氛掌握）	20 分
動作熟練與技巧（動作敏捷、紮實）	20 分
團隊精神（默契、服裝整齊、秩序、時間掌握）	20 分
■ 每件演奏樂器或道具器材掉落地上，扣 1 分。 ■ 團體動作整齊度，一個團隊以一人失誤一次扣 0.5 分為標準。 ■ 人數不足或超過每 1 人次扣總成績 0.5 分。 ■ 比賽時間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	

(二) 戰鼓

戰鼓比賽實施方式	
■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名兩隊。 ■ 比賽人數：每隊下限 5 人，上限 15 人。 ■ 參賽時間：5-7 分鐘。 ■ 參賽內容： 1. 以<u>醒獅鑼鼓樂</u>（高獅鼓點、雙鳳朝陽鼓點、三星鼓點、七星鼓點等）為主要演奏內容，如具其他鼓藝風格之元素，<u>必須</u>融入在醒獅鑼鼓樂架構之中（例：起鼓→高獅鼓→雙鳳朝陽鼓→其他鼓藝元素→三星鼓→三拋鼓→洗腳鼓→七星鼓等），<u>不得在醒獅鑼鼓樂架構外演奏</u>（例：開場演奏、變換隊形間的過門）。不具醒獅鑼鼓樂演奏內容，請報名文陣鼓術。 2. 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（不分男女），廣東獅鼓、廣東獅鑼與廣	

東獅鉞需從頭演奏到結束， <u>不得中途停止演奏或無人演奏</u> (變換隊形與部分橋段例外)。		
3. 團隊比賽至少使用 3 顆廣東獅鼓 (1 人至少 1 顆鼓)，廣東獅鑼 1 組、廣東獅鉞 1 組，故至少 5 人上場。		
4. 鼓、鑼、鉞需全程演奏，不得無故停止演奏或中途減少鑼、鉞數量。		
計時方式：		
1. 任何樂器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樂器聲響停止為結束。		
2. 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		
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 (見附件)。		
評分標準		
音樂技巧	節拍穩定、節奏精準、演奏技巧純熟、鼓法銜接合理，鼓與鑼鉞樂器編排和諧等。	30 分
肢體動作	擊鼓動作整齊劃一、動作技巧嫻熟、賦有律動、力度掌握得宜等。	30 分
藝術表現	參賽者的神情、姿態能展現團隊精神。演出效果、服裝造型等。	20 分
隊型陣式	隊形設計、人員及隊型變換動作流暢、進退合宜等。	20 分
扣分標準		
■ 違規參賽內容，扣 3 分。		
■ 演出中，將鼓踢倒，或不合理倒下，每次扣 3 分。		
■ 樂器或其他道具掉落地上，每項扣 1 分。		
■ 人員碰撞，每次扣 1 分。		

(三) 鼓術

鼓術比賽實施方式	
■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名兩隊。	
■ 比賽人數：每隊下限 5 人，上限 30 人。	
■ 參賽時間：5-7 分鐘。	
■ 參賽內容：	
1. 以鼓術為表演內容，太鼓、十鼓、二十四節令鼓或其他鼓術類。	
2. 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 (不分男女)。	
3. 演出樂器：鼓術打擊為主體，可搭配其打擊樂器 (如：鑼、鉞)。	
<u>備註：曲目當中，如有搭配鼓或鼓棒以外之道具，如舞蹈道具、弦律樂器、吹奏樂器，請報名“創意鼓術”</u>	
4. 評分標準以音樂打擊技巧、肢體氣勢、團隊默契、隊型設計、服飾為主要評分項目。	

- 計時方式:
 1. 任何樂器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樂器聲停止為結束。
※前如有肢體表演動作即應開始計時。
 2. 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
評分標準		
音樂打擊技巧	鼓聲展現出抑揚頓挫、節奏順暢、輕重快慢的音樂性、鼓聲與其他樂器的配合節奏合宜、適當結合在地特色等。	35 分
肢體氣勢	擊鼓動作紮實、肢體動作敏捷、預備與結束動作禮儀、肢體延展、臉部表情與眼神適當等。	30 分
團隊默契	團隊分部和合奏節奏的協調性、團隊動作整齊一致、團隊進退與隊形變換合宜、現場反應能力佳等。	25 分
隊型設計、服飾	隊型變化、服裝、面容整齊乾淨	10 分

- | |
|--|
| 扣分標準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違規參賽內容，扣 3 分。 ■ 演出中，將鼓踢倒或不合理倒下，扣 3 分。 ■ 表演樂器或道具掉落地上，扣 1 分。 ■ 鼓棒不合理掉落，扣 1 分。 ■ 團體手勢整齊度，一個團隊以一人失誤一次扣 0.5 分為標準。 |

（四）創意鼓陣

創意鼓陣比賽實施方式	
■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名兩隊。 ■ 比賽人數：每隊下限 7 人，上限 30 人。 ■ 參賽時間：6-8 分鐘。 ■ 參賽內容： 1. 不設鼓種限制，任何風格的鼓樂皆可參賽，如：花鼓、大鼓陣、開路鼓、麻豆鼓、森巴鼓、台灣獅鼓、客家獅鼓、舞龍鑼鼓等。 2. 除鼓樂之外，需加入創意或其他表演元素。如：民俗技藝、藝陣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。 3. 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（不分男女）。 4. 鼓樂需全程演奏，不得播放音樂替代鼓樂。 ■ 計時方式: 1. 任何樂器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樂器聲停止為結束。 ※前如有肢體表演動作，即應開始計時。	

2. 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		
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	
評分標準		
創意與跨界結合	演出形式新穎、編排內容豐富、加入創意或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表演元素，展現團隊特色。	30 分
音樂技巧	鼓曲編排、節拍穩定、節奏精準、演奏技巧純熟。	20 分
肢體動作	擊鼓動作整齊劃一、動作技巧嫻熟、賦有律動、力度掌握得宜等。	20 分
藝術表現	參賽者的神情、姿態能展現團隊精神。演出效果、服裝造型等。	30 分
扣分標準		
■ 違規參賽內容，扣 3 分。		
■ 演出中，將鼓踢倒，或不合理倒下，每次扣 3 分。		
■ 樂器或其他道具掉落地上，每項扣 1 分。		
■ 人員碰撞，每次扣 1 分。		

（五）文陣陣頭

文陣陣頭比賽實施方式		
■ 參賽限制：每校各項限報名兩隊。		
■ 比賽項目：每隊下限 10 人，上限 30 人。		
■ 參賽時間：5-7 分鐘。		
■ 計時方式：		
1. 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		
2. 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		
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	
評分標準		
主題精神	符合該陣種應有的文化意涵	20 分
專業技巧	每種藝陣應有的技巧（如車鼓的"弄"）	30 分
整體表現力	整體呈現的意涵與技巧的合理性	20 分
鼓樂	鑼、鼓、鈸等樂器節奏安排、流暢協調、奏樂高低起伏、音律抑揚頓挫等配合度等	10 分
隊形	隊形變換、團體動作一致等	20 分
扣分標準		
■ 違規參賽內容，扣 3 分。		
■ 每件比賽或表演道具掉落地上，扣 1 分。		

■ 團體演出整齊度，一個團隊以一人失誤一次扣 0.5 分為標準。

九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- 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 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- (三) 留言板討論
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獎勵辦法：
 - 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 - 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 (國立臺南大學) 獎狀乙紙。
- (二) 敘獎規定：團體賽制去頭去尾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 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 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 (視同第三名)。
 - 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 (含三人) 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 - 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(如以總分判斷等第者)
- (三)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 (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)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 (不含 CD 播放器) 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）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申訴單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關防			